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85,300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2.7272%^{注1}，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6,127,1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注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01,134,326股，回购期间因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1,885,226股，详见公司2018-136号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个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0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为610.8486万股。《实施细则》施行后公司未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实施回购，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应不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